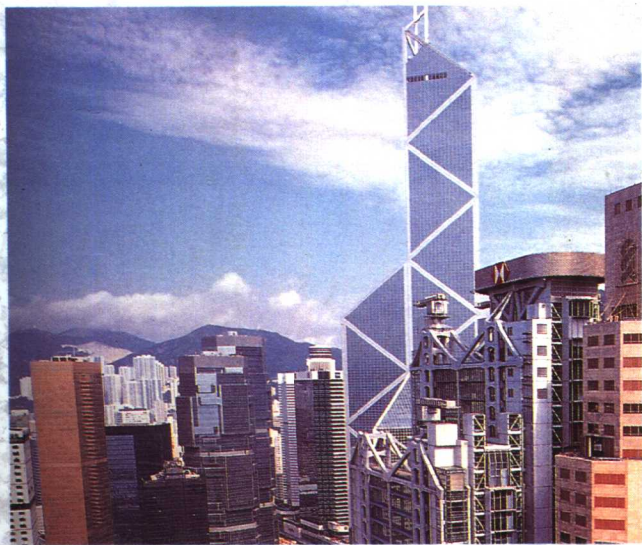




商業法與銀行法 精解

姚棟華 ○ 陶凱元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1113
124
437



商業法與銀行法 精解

姚棟華 ○ 陶凱元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CA 1993年 5月 11日

商業法與銀行法精解

著 者——姚棟華 陶凱元

責任編輯——黎彩玉

出 版 者——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鯉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 刷 者——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官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B1

版 次——199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92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6139 1

余 序

認識姚棟華先生已有多年。早在 1984 年，姚先生就曾為我中心銀行學文憑課程的“法律原理”科擔任講師，他對教學工作充滿了熱忱，為培育人才，貢獻良多。自從他在香港理工學院擔任法律講師以後，更致力於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他經常提及香港的繁榮、金融的發達，其最主要的因素在於有健全的法律制度作保證。因歷史的原因，香港大部分法律參考書都是英文版，從事金融業的人士想通過自學去瞭解法律方面的精髓，往往難得其要領，常被一些深奧的英文法律名詞所困擾。本人在金融業從事培訓工作十多年，對此深有同感。

陶凱元女士現任暨南大學經濟法學系講師，主講香港商業法等課程。同時，她也是一位中國律師，參與過多宗中國國內涉及港民、商事案的解決。陶女士還勤於研究，在國內及香港發表論著良多。1991 年至 1992 年，陶女士在香港理工學院等學府進修及研習香港法律，對香港法律有相當的認識，並利用餘暇，與姚棟華先生共同編寫成《商業法與銀行法精解》一書。

香港金融業的發展，實有賴學者們多花點時間去編寫一些適合本港情況的中文參考書籍。有鑑於此，姚先生和

陶女士今次出版《商業法與銀行法精解》一書，乃是對香港金融業的一重大貢獻，我樂於看見他們在這方面努力的成果。

本書採用了問題和解答的形式編寫，內容精煉扼要，通俗易懂，所有的問題都經過精心選擇，有一定的代表性和關聯性。對金融界及自修生身分報考專業試的人士是一本難得的參考書，對內地研究香港金融法律體制的人士亦具借鑑作用。為此，我謹向讀者推薦！

余仁德

中銀集團培訓中心

總經理

劉 序

現今坊間介紹香港商業與銀行法律的書籍大多是用英文寫成，很少有以中文著述的。一般普羅大眾想學些有關香港商業法和銀行法的知識，倍覺困難。故此，《商業法與銀行法精解》一書的面世，實猶如雪中送炭，是非常及時和有意義的。

姚棟華先生和陶凱元女士教學經驗豐富，學養亦佳，素對香港商業法及銀行法有所研究。他倆於教學之餘，將這兩方面的法律，以問答方式，編成了《商業法與銀行法精解》一書。該書內容豐富、著述認真、簡明扼要、深入淺出，適合各界人士參閱。而莘莘學子，若能手執一冊，不但可用作補充學習資料，亦可作為考試前溫習之用，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劉偉楨

香港執業律師

編 者 序

香港是一個工商業高度發達的社會，也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根據香港工業署最近進行的調查，至 1991 年中為止，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了 602 個地區總部和 278 個地區辦事處。目前有超過 400 家來自世界各地的海外銀行在香港開設了分行。世界上許多主要的證券交易所和保險公司也都在香港設立了地區辦事處。在香港，大公司、商店林立，銀行比比皆是。這種朝氣蓬勃的現象，足以反映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之所以能夠如此，原因固然很多，但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之一，乃是由於香港有一個健全的法律制度。那麼，各行各業的人士，又怎可不對此加以瞭解呢？我們編寫這本書的目的，就在於幫助有關人士加強對香港法制，特別是香港商業法和銀行法的瞭解和認識。

本書的內容包括：合同法、代理法、貨物買賣法、合夥法、破產法、公司法、金融及支票法、保險法、僱傭合同法、擔保法、財產法、仲裁法。在上述十二個項目中，我們均採取一問一答的方式，將有關法律的精要介紹給讀者，以期做到簡明扼要，易於把握。

中銀集團培訓中心總經理余仁德先生，香港執業律師劉偉楨先生，在百忙中為本書撰寫序言；美國路易·包恆聯盟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吳展青先生對本書的公司法部分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我們特在此表示深切的謝意。

由於作者水平有限，時間倉促，書中疏漏謬誤之處在所難免。懇請博學之士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時加以修訂。

姚棟華 陶凱元

目 錄

余仁德先生序 *i*

劉偉欝律師序 *iii*

編者序 *iv*

第 1 章 合同 (Contract) ————— 1

- A. 合同的種類與要素 3
- B. 要約與承諾 11
- C. 代價 21
- D. 建立法律關係的意圖 27
- E. 當事人的訂約資格 31
- F. 真正同意與虛偽陳述 35
- G. 合法目的 45
- H. 合同的相互關係 46
 - I. 合同的條款 48
- J. 合同的解除 50
- K. 違約的補償 59

第 2 章 代理 (Agency) ————— 67

- A. 代理的性質與作用 69
- B. 代理人的種類 71
- C. 代理人的訂約資格 72
- D.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權利與責任 73

- E. 代理的建立方法 75
- F. 委託人、代理人與第三者的法律地位 79
- G. 終止代理的方法 83

第 3 章 貨物買賣 (*Sale of Goods*) ————— 85

- A. 貨物買賣合同的目的、定義及要素 87
- B. 貨物買賣合同的種類 89
- C. 貨物買賣合同的訂立 90
- D. 貨物買賣合同的履行 95
- E. 未收貨款的賣方的權利 99
- F. 所有權的轉移 101
- G. 違約的處理 102

第 4 章 合夥 (*Partnership*) ————— 107

- A. 合夥的性質 109
- B. 合夥人的界定與類別 111
- C. 合夥合同的訂立 115
- D. 合夥人之間及其與第三者的關係 118
- E. 拆夥的方法 124
- F. 有限 (責任) 合夥 127

第 5 章 破產 (*Bankruptcy*) ————— 131

- A. 破產的管制法例及其審理 133
- B. 破產的發生及目的 133
- C. 申請破產的資格 134
- D. 破產行為 135
- E. 申請破產後的處理工作 137

- F. 破產人所受的限制及還款的處理 139
- G. 解除責任令與解除破產令 140

第 6 章 公司 (*Company*) ————— 143

- A. 公司的註冊 145
- B. 公司的分類 149
- C. 公司的運作 154
- D. 公司的資本與集資 158
- E. 公司的清盤 163

第 7 章 金融與支票 (*Finance and Cheques*) — 165

- A. 香港的金融市場 167
- B. 銀監處的組織與職責 172
- C. 銀行與銀行業務 173
- D. 流通證券的性質與種類 174
- E. 支票的定義、內容及種類 177
- F. 支票的特點 179
- G. 支票的當事人 181
- H. 發票人的資格 184
 - I. 支票的轉讓與背書 185
- J. 代價 188
- K. 銀行與客戶的關係 188

第 8 章 保險 (*Insurance*) ————— 197

- A. 保險合同的定義與種類 199
- B. 保險合同的訂立 203
- C. 保險利益 204

- D. 投保人的忠誠責任 207
- E. 保險的賠償及受益權利的轉讓 209
- F. 保險與賭博 212

第 9 章 僱傭合同 (*Contracts of Employment*) — 213

- A. 僱傭法例及其執行 215
- B. 僱主與僱員的責任 220
- C. 工資的計算 227
- D. 獨立承包人 228
- E. 僱傭合同的終止 230
- F. 違約、裁員及勞資糾紛 238

第 10 章 擔保 (*Guarantee*) ————— 247

- A. 擔保合同與賠償合同 249
- B. 擔保合同的當事人 251
- C. 擔保人與債務人的責任與權利 251
- D. 擔保人的資格 254
- E. 擔保人責任的解除 254

第 11 章 財產 (*Property*) ————— 257

- A. 財產的分類 259
- B. 所有權和佔有權 260
- C. 按揭 (抵押) 的性質 262
- D. 法定按揭與衡平法按揭 264
- E. 受押人與抵押人的補償 266

第 12 章 仲裁 (Arbitration) ————— 271

- A. 仲裁與估值 273
- B. 仲裁的行使及其優點 275
- C. 仲裁人的責任及其裁決 276
- D. 裁決的執行、發還及撤銷 277

附錄

I(a) 商號或其他未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
社團在本港營業的商業登記申請書
281

I(b) 個人在本港營業商業登記申請書
283

II(a) 公司商業登記申請書 285

II(b) 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的一般
資料 (中、英文) 287

英漢對照案例索引 289

英漢對照條例索引 294

英漢對照詞彙索引 297

參考書目 320

合 同

- A. 合同的種類與要素 (題 1—5)
- B. 要約與承諾 (題 6—16)
- C. 代價 (題 17—23)
- D. 建立法律關係的意圖 (題 24—27)
- E. 當事人的訂約資格 (題 28—33)
- F. 真正同意與虛偽陳述 (題 34—40)
- G. 合法目的 (題 41—42)
- H. 合同的相互關係 (題 43)
- I. 合同的條款 (題 44—45)
- J. 合同的解除 (題 46—49)
- K. 違約的補償 (題 50—53)

1 合同 (Contract)

“ 合同法是一門基礎法律學問，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差不多各行各業都會牽涉到合同的訂立。因此，在許多重要課程中，都設有合同法一科。如銀行、保險、採購及供應、運輸、人事管理、會計、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建築及測量、法律翻譯、市場、法律行政等課程，以及工商管理 and 法律學位課程，等等。由此可見合同法是怎樣的重要了。 ” *

* 見姚棟華：《 合同法及其應用 》序，三聯（香港），1989 年。

A. 合同的種類與要素

- ☞ 1. 簡式合同（又稱簡單合同、非要式合同 simple contract）和依式合同（又稱正式合同、要式合同、契據 specialty contract, contract under seal, deed）有何區別？

根據英國法，合同可以分為簡式合同和依式合同兩種。這兩種合同有下列四點區別：

（a）形式（form）

簡式合同的訂立有如下四種形式：

- （1）口頭形式（by word of mouth）
- （2）書面形式（in writing）
- （3）行為形式（by conduct）
- （4）部分書面和部分口頭形式（partly written and partly verbal）

依式合同必須具備以下四項條件：書面、簽名（signed）、蓋印（sealed）及送交（delivered）。法律規定，有些合同必須以依式合同的形式訂立，否則無效。例如：

- （i）饋贈禮物的諾言（a promise to make a gift）
- （ii）土地的法定轉讓（conveyances of land）（土地包括大廈和屋宇）
- （iii）超過三年的土地租賃合同（leases）

exceeding three years)

(iv) 英國船舶的轉讓 (transfer of British ships)

(v) 無報酬的諾言 (gratuitous promises)

(b) 代價 (又稱對價 consideration)

簡式合同必須有代價作根據，否則是不可以強制履行的 (unenforceable)。舉例來說，甲簽了一張面額十萬港元的恒生銀行支票給乙 (甲的女友)，作為她的生日禮物。後來該支票不能兌現 (dishonour)，乙不能控甲違約 (在法律上，支票是一種簡式合同)，理由是乙取得該支票時沒有付出代價。一份沒有代價支持的簡式合同 (包括支票) 是不可以強制履行的。

依式合同的有效性完全以形式為依據，不要求任何代價。因此，一份依式合同即使沒有代價，也一樣有效。例如，一個饋贈禮物的諾言，如果以依式合同的形式作出，便是有效，但如果以簡式合同的形式作出，便是無效。

(c) 起訴期限 (又稱訴訟期限、訴訟時效 limitation of actions)

根據《訴訟期限條例》(*Limitation Ordinance*)，簡式合同的起訴期限為 6 年。因此，假如一方違反了一份簡式合同，他方必須在 6 年內起訴 (由違

約之日起計算），若超過此期限，該合同就不可以強制履行。

依式合同的起訴期限為 12 年。因此，假如一方違反了一份依式合同，另一方必須在 12 年內起訴。

(d) 合併（又稱歸併 merge）

一份簡式合同可以合併在一份依式合同裏。換言之，依式合同可以取代以前訂立的簡式合同。然而，簡式合同並不具有這種優越性，即一份依式合同不可以合併於一份簡式合同裏。

☞ 2. 簡式合同可以採用行為形式訂立。試舉例加以證明。

簡式合同是一種最普通的合同類型。它的訂立可以採取口頭形式、書面形式、行為形式及部分書面和部分口頭形式。所謂行為形式的合同，就是當事人的一方毋須用語言或文字表達自己的意思，而僅用行為向另一方發出要約(offer)。另一方如想接受要約(acceptance)，也只需做出一定的行為便可。例如，經營者安裝自動售票機做生意，不需要用語言或文字來表示要約，顧客只要將錢放入機內，便證明他接受了經營者的要約，合同便成立了。

☞ 3. 合同乃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但並不是所有協議都